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40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健鴻

紀錄：楊素惠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邵委員靄如

林委員佳慶

柳委員雅斐

段委員維中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請假)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英玉(請假)

陳委員昭如

麥委員志宏

黃委員清譽

曾委員雅玲(請假)

傅委員從喜

溫委員增繁

楊委員峯苗(請假)

鄭委員清霞

蔡委員斐貞

謝委員宗佑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吳組長美雲

林主任鳳君

鄭科員詩潔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昌邦

林副組長季微

職業安全衛生署

許主任秘書莉瑩

顏專員郁雯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副組長惠珍

李政務次長辦公室

郭秘書婉華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副司長惠蓉

張科長壹鳳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會計處

許副處長嘉琳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蔡專門委員嘉華

林科長煥柏

吳科長晏帛

林專員淑雲

林科員昕樺

楊科員素惠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40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撥冗出席，也謝謝與會列席的各位單位代表。
- 二、本次會議共有8個議案，分別有5個報告案、2個討論案，及1個臨時提案。
 - (一) 在報告案中，由勞保局援例向委員說明業務報告。
 - (二) 在討論案部分，提案 1 由勞動力發展署提報修正 114 年度「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計畫」超支併決案；提案 2 由勞動福祉退休司提報 115 年度就保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新增「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及推廣計畫」案。
 - (三) 臨時提案，為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向委員報告本會明（115）年度會議預訂時間，請各位委員預為登錄，並能踴躍出席。
- 三、歲末年終，為謝謝委員今年的辛勞與付出，勞動保險司已調整下次（第141次）勞保監理會會議時間，於12月30日（二）下午4點召開，並安排會後，部長與委員意見交流，也請委員們踴躍參加。
- 四、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第139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勞工保險局及勞動保險司已依決議辦理，並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及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4年截至9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4年9月份（第276-277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114年度「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計畫」超支併決算案，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討論案二

案由：115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新增「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及推廣計畫」案，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本部115年度勞工保險監理會議預定時間表，請鑒察。

決定：洽悉。

臨時動議二：近日立法院審議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涉及政府每年撥補勞保金額及對勞保財務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一事，訴求支持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每年撥補金額由政府視財政情形辦理。

提案人：洪委員清福

決議：委員意見請業務單位參考。

伍、散會：下午3時25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郭委員琦如

- 一、重要業務推動情形第一項，有關115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結果互有增減，其中減收單位占73%較加收單位占比19.39%高出許多，請說明此增減變動情形對保費收入之影響為何？
- 二、另第二項提及，有關勞保局主動協助符合條件之請領職災傷病給付被保險人轉介復工之服務，請說明迄今1個半月餘之推動情形為何？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有關115年災保實績費率加收與減收，對保費收入之影響一事，本局推算實績費率調整後，災保保費收入每月增加約110萬元，影響保費的原因包含單位規模（人數）及最低工資調整等，故雖費率減收單位較多，但保費收入仍略增。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有關本局10月1日推動協助被保險人復工轉介機制，本局於規劃時參考過去給付經驗，預估每年協助個案約1,500人。

徐委員婉寧

勞保局說明協助對象為領取職災傷病給付已達醫療穩定，但仍未能復工者，因醫療終止後，傷病給付即停發，請說明本項協助轉介復工服務措施之啟動時點？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職災勞工於傷病治療期間，不能工作，向本局申請職災傷病給付，如經本局審查其傷病治療情形已達醫療穩定，已恢復一般工作能力，傷病給付應停止發給，本局於核定時請被保險人至居住所在地之專責醫院接受後續職能復健等復工協助。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推動轉介復工服務機制，主要係因職災勞工復工比率不高，背後有很多原因，如勞工已達醫療穩定情形，但其與單位尚在進行勞資爭議，職業專科醫師因此未開立復工證明；或雇主於此階段仍認勞工工作技能生疏衰退等。本部希望透過轉介復工服務機制，協助更多醫療穩定狀態之職災勞工接受復工服務，進而重返職場。

傅委員從喜

簡報第5、8、11頁，勞保、就保及災保被保險人數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對照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15歲至64歲青壯年人口係呈現下降趨勢，請說明勞動保險被保險人數反增原因，是反映勞動市場狀況？或係與其他保險競合所致？例如，是因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轉加入勞保。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主要原因應為委員所提第一個因素，我國勞動市場近年雖受少子女化影響，大專畢業生與其進入勞動市場就業之人數持續減少，但近4年就業人數持續增加，關鍵因素為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人數增加，增加之就業人數不但抵銷，還超過了少子女化下年輕人減少之就業人數，113年底就業人數較112年底增加6萬7千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人數增加7萬1千人。至是否為其他保險競合，須再研究。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勞保為在職保險，就業人口越多，自然會適度反應在被保險人數。本局承辦業務包含勞保與國保，近年勞保仍維持一定之加保人數；國保自97年開辦迄今，加保人數呈現下降情形，於勞參率與就業人口增加的勞動市場中，此屬正常。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基金114年截至9月底止運用情形。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報告（如議程，略）

傅委員從喜

議程第13頁，勞保基金114年截至9月底之累計收益率為7.95%，相較於台股指數漲幅12.09%，約有4%之差距，請說明是否為常態狀況，或者是因資產配置所致？是否須予警示或調整之處。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本局基金投資係多元分散配置在國內外市場，及股票、債券與另類資產，以追求基金長期穩健報酬。目前勞保基金約27%配置在台股部位。另整體基金配置台股之平均報酬率約25.8%，高於同期間大盤漲幅，惟基金資產配置採多元分散布局，故無法單以台股報酬率和基金整體收益逕行比較。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昨（17）日中信金總經理表示，長期趨勢新台幣可能偏向升值，雖基金配置台股部位僅 27%，惟台幣看升，外資較有可能流出台股市場，另美國聯準會（Fed）理事日前表示，美國就業市場有緊縮情形，認為應該降息，如 Fed 今年第 3 次降息亦會影響台幣及資金流動，請說明基金運用如何因應。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動基金以追求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不因短期變動因素大幅調整基金資產配置，如台幣與美元間之匯率因素，台幣去年走貶與今年上半年大幅升值，完全相反，惟從長期投資角度來看，匯率多會回歸均值，故長期態樣才是決定穩健收益的最大因素。至於降息能使市場資金增加，有利於股票部位等風險性資產，但仍須視產業結構而有所不同，以台灣為例，電子產業占比相當大，倘若 AI 產業將是市場未來 10 年發展的趨勢，本局就未來資金會擇時布局，機動調整投資部位。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114年度「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計畫」超支併決算案。

陳主任秘書昌邦（勞動力發展署）報告（如議程，略）

柳委員雅斐

請說明本案不足經費975萬元係計畫原編預算數3.8億元不足，還是計畫之捐（補）助科目不足。

陳主任秘書昌邦（勞動力發展署）

本計畫係72「捐（補）助與獎助」科目不足975萬元，因不足部分無法自其他科目流用經費所致。

郭委員琦如

一、本案係為配合因應美國關稅衝擊就業市場需要導致原編預算不足，所提之超支併決算案，基本上沒有意見。

二、會議議程第25頁說明六敘及，本計畫114年度原編列預算計3億8,897萬5,000元（其中72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計1億6,344萬4,000元），與補充資料（本會113年3月審議通過後修正之114年辦理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6-67頁之本計畫經費編列明細表所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捐助國內團體」及「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3細項用途之總金額2億7,595萬2,000元，相差1億1千2百萬餘元，又該3細項用途備註所敘「經費用途」均與補助辦理僱用獎助措施、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跨域就業補助金相關，何以會有此金額上之差異，雖該差異不影響超支併決算之需求金額，惟仍請說明其因？

陳主任秘書昌邦（勞動力發展署）

委員所詢本計畫經費編列明細表所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金額2億7,595萬2,000元，係含括72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385萬2千元、722「捐助國內團體」1億1,959萬2千元及741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1億1,250萬8千元，其中前2項為本案所提72「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共計1億6,344萬4,000元。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為避免誤解，請勞發署嗣後經費編列明細表之備註文字應說明清楚。

許副處長嘉琳（勞動部/會計處）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114 年度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計畫預估全年度執行數將超過預算數，係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衝擊，公告強化版僱用安定措施，擴大適用對象及辦理期間，致申請案量增加，故該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不足支應須辦理超支併決算事宜。經查勞發署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已編列辦理僱用安定措施等所需經費，爰請補充說明受關稅影響增加之僱用安定措施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就保)所編上開計畫併決算支應之緣由。

勞動力發展署書面回應說明

- 一、「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5 支子計畫，其中僱用獎助、臨時工作津貼、僱用安定措施預估全年度執行數將超過預算數，增加經費共計約 2,244 萬 3,360 元。
- 二、其中僱用安定措施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衝擊就業市場衝擊，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公告擴大適用對象，9 行業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辦理僱用安定措施，發給薪資差額 50%補貼，並依據「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補貼金額加給 20%，補貼金額增加 20% 部分由特別預算支應，而原補貼金額 50%部分仍需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另因擴大適用對象而申請案件及所需經費增加，惟盤點後該補助科目(741)可於其他就保計畫自行調整容納，故尚非本次提案併決算之緣由。
- 三、至於僱用獎助及臨時工作津貼 72「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經盤點本計畫以及其他就保計畫調整容納後，尚不足 975 萬元(僱用獎助 820 萬元、臨時工作津貼 155 萬元)。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討論案二：115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新增「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及推廣計畫」案。

陳副司長惠蓉（勞動福祉退休司）報告（如議程，略）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 一、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係為鼓勵企業推動友善家庭員工等相關措施，認證面向包含企業提供員工優於勞動法令的福利措施，如產假日數或發給生育津貼，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稱性工法）設置托兒等友善設施等，經本部認證後給予標章，也是仿效韓國近年推動家庭友善企業認證標章，對於提升該國生育率具一些效果。
- 二、考量大企業相對有能力與資源辦理友善家庭措施，惟部分中小企業亦致力營造友善家庭職場，故行政院特別指示本部規劃將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分開認證，以鼓勵中小企業一同推動。

徐委員婉寧

有關政策鼓勵企業推動友善家庭措施，原則支持。惟友善家庭照顧標章係以「家庭照顧」為標章名稱，一般提及「家庭照顧」，第一時間會聯想到性工法第20條規定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事由以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之情形，較為限縮，而方才主席說明之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措施範圍較廣，是否將名稱訂為友善家庭照顧，建議再予審酌。

陳副司長惠蓉（勞動福祉退休司）

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並不限於性工法之家庭照顧假，其範圍包含育兒措施外，亦包含托老等相關福利措施，另參考韓國標章名稱為「家庭友善企業認證標章」，本部將就標章名稱再予審酌。

洪委員清福

友善家庭照顧為友善職場的其中一環，政策既然要推動友善標章，建議直接從推動友善職場標章做起，逐步漸進地擴大認證面向，因為部分企業留不住人才，其實與不友善職場有關，例如違反勞動基準法、性騷或職場霸凌等，故要讓員工安心工作穩定就業，建議將標章認證範圍擴大為友善職場為佳。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標章係依行政院規劃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15年至118年)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其目的係以協助勞工生養子女為主，方才勞動福祉退休司（以下稱福祉司）補充說明亦包含照顧家中長輩措施。另有關加強企業職場霸凌防治部分，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應可涵蓋。

傅委員從喜

- 一、議程第 29 頁 115 年所需經費之一般服務費 395 萬元，用途包含設計標章與輔導團培訓等，惟未有列出明確預期績效，像是未有預估培訓師資多少名或第 1 年會有多少企業申請，建議應明確設定績效目標值，以利追蹤檢視後續執行成效。
- 二、另本計畫115年為規劃階段，於116年起進行認證發放標章，惟無法得知117年後之規劃，建議如屬中長期計畫，如以4年為期，共2至3期等資訊，可於116年度起增列整體計畫相關說明。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 期為 4 年，本計畫為第 2 期計畫，期程為 115 年至 118 年，第 3 期計畫將於 4 年後再規劃。
- 二、請依傅委員意見補充115年預期績效目標數值。

陳副司長惠蓉（勞動福祉退休司）

- 一、本計畫 115 年為規劃籌備及輔導推廣階段，於 116 年正式上路。因本計畫係依行政院本年 7 月裁示辦理，115 年度預算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及完成預算編列程序，故提案新增 115 年度就保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

工作計畫，116 至 118 年度之工作計畫與預算，將循既有程序每年提報審議。

- 二、有關種子師資培訓人數目標，預計培訓約 50 至 60 名，另計畫辦理內容亦包含邀集專家學者研訂認證評分面向及評核機制、辦理輔導推廣活動及建置認證線上申請系統等，也會持續規劃辦理。
- 三、另依照本部過去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經驗，預估本計畫 116 年度上路時約有 250 家企業提出申請。

溫委員增繁

建立新標章，從無到有並不容易。標章建立後如何吸引企業申請認證，取決於企業取得標章後有無相關回饋或獎勵，故計畫有無提供相關誘因才是重點，建議應併同規劃。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有關增加標章申請誘因一事，本部前已向行政院進行專案報告，會中已商請相關部會提供獎勵，將持續規劃辦理。另本部標章審查亦會要求企業須近年無違反勞工法令。

陳副司長惠蓉（勞動福祉退休司）

補充說明，本部除規劃權管誘因，並商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部會協助提供獎勵，另臺灣證券交易所近期發布115年度 ESG 評鑑指標，其中 S-17「公司是否提供友善婚育或家庭照顧之職場環境與措施，並說明實施情形與成效？」，已將友善家庭照顧納入評鑑。

傅委員從喜

計畫預估 116 年度申請企業家數 250 家，相較於我國企業家數共 160 萬家，能獲頒標章之企業可謂萬中選一，恐讓多數企業認為標章認證門檻過高與自身無關，惟政策應以鼓勵全體僱有勞工之雇主推動友善家庭照顧為目標，建議研議標章分級或分組機制，讓更多企業與非營利組織都能參與。

鄭委員清霞

接續傅委員所述，許多社福團體相當用心營造友善家庭照顧，第一線觀察，有日照機構同意員工帶小孩至職場邊工作邊照顧，從搖籃開始一直到現在快入幼兒園，雖對於職場有所不便，但雇主仍支持勞工持續就業，提供很好的友善家庭照顧職場，故希望標章也可以鼓勵到此類小型單位，建議除研議標章分級外，亦可依照不同職場類別區分，並請邀集不同領域的人討論，完整規劃。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一、本計畫如經審議通過，明年就會接著辦理諮詢會議研商認證機制，將邀請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及勞資團體，徵詢團體名單會包含鄭委員所提徵詢非營利組織代表意見。

二、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共 167 萬家，占整體企業的 98%以上；就業人數 916 萬多人，占全國就業人數近 8 成。行政院考量中小企業未如大企業有較多資源辦理友善家庭照顧措施，故已指示本部對於中小企業部分應另為規劃。另本部已規劃於台灣就業通之公司資料，增設有心友善職場標示，請福祉司補充說明。

陳副司長惠蓉（勞動福祉退休司）

一、有關有心友善職場的 5 個愛心，即分為 5 個面向，例如企業提供優於勞工法令的福利，如優於性工法讓員工於子女 6 歲以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可透過線上填報等機制，未來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標示其友善職場之愛心數，讓求職者知道其為友善職場企業，俾利人才招募與留用。此機制配合系統調整作業，預估 115 年 3 月後上路。

二、委員關心標章認證分級或依不同職場類別區分，本部 115 年將召開諮詢會議，徵詢相關領域代表意見後通盤規劃，確保實施計畫更加完善。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二

洪委員清福

最近立法院審議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涉及政府每年撥補勞保金額及對勞保財務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一事，勞團訴求支持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至每年撥補金額由政府視財政情形辦理。請說明勞動部對前開訴求的態度為何？

陳委員美女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於114年11月17日審查勞保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其中修法提案涉及政府撥補與最後支付責任，迄今共16案。確保勞工退休保障為本部重大勞動政策，且責無旁貸，本部立場為持續爭取以不低於過去年度金額撥補勞保基金，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另依照財政紀律法第7條規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律，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故無法明定政府撥補的金額。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 一、本部每年均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提高撥補金額，從109年起撥補，金額持續增加至113年至115年每年均挹注勞保基金1千3百億元。
- 二、本案決議：委員意見請業務單位參考。